

# 輔導管教實務 教育現場的那條紅線



|| 楊芳梅 國立草屯商工學務主任

## 一、前言

現代的教師比起過往的教師，被賦予不一樣的角色期待，所謂「師者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也。」簡單扼要地言明了教師的責任與任務；「經師、人師」之分，進一步地闡述了教師的角色與功能之內涵；而「言教、身教」之別，則明示了教師如何達成這個目標任務、發揮功能的方式。

在以往的教師角色中，教師扮演嚴師，而今的教師角色除了課程與教學、輔導與管教以外，還要能放下嚴師的身段，尊重學生的權利，接受學生的挑戰，回應家長的期待。

## 二、現代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的挑戰

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》自民國 92 年制定後，經過多次變革，也代表著教師對學生的輔導管教模式的演變；從訓育輔導走向管教輔導，開始重視學生權益及權利，注意到學生的身心靈發展是不可分裂的。

筆者認為，師資培育體系應該最先做出回應，尤其在輔導管教辦法變革的歷程中，屢屢看見教師觸法而不自知，均來自對法規的不熟悉，以及對輔導管教的知能不足。常有人戲稱，我們都是當了父母才開始學會當父母，然而擔任教師這個職務前，我們透過了師培體系多年培育、實習、

教師資格考試、教師甄選等等嚴格篩選出來的教師，何以在教育現場仍然經常踩踏教師輔導管教的紅線？不外乎是理論與實務無法搭配運用，或是理論與實務不相符。

幾次社會重大管教案件，再再揭示教師對學生的輔導管教須保有彈性，要能互相尊重、彼此理解。教師的角色不再是高高在上，不容質疑，而是要能彎下腰，從學生的角度和視野去理解學生目前遇到的困境和壓力，幫助學生尋求協助，甚至透過個案會議提供學生更多彈性的空間，能在學校安身立命，不受相關法規所限制。

教育現場經常遇到教師以「我是為你好」對學生有過於嚴苛的要求，其輔導管教作為不符合比例原則，或輔導管教措施與所要達成的目的不相符，更甚者，某些教師的輔導管教行為完全偏離教育初衷，甚至與教育目的背道而馳，以致誤踩輔導管教法規紅線。

### 三、回應教師輔導管教的挑戰

在教師輔導管教的演講場合中，筆者總是不厭其煩地強調：教育工作者必須以全人發展的視角關懷學生，將學生的身心福祉置於首位，並以尊重其基本權利為前提，真正視學生為具有獨立人格的主體來對待。

首先，不會對你同事做的事情，請不要對你的學生做。相信正常的教師都不會對同事大呼小叫、動手動腳，同樣地對你的學生，有話請好好說，對事不對人，尊重學生的身體自主權，沒有必要性，應與學生有合理的身體界線，從身教到言教，心裡想的、嘴巴說的，到實際做的都應該展現一致的教育理念，作為學生的模範。

再者，最好的療癒就是建立良好的關係。要讓學生能對教師產生信任感，從而願意學習，有事情願意分享，就是從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開始做起，有良好的關係，自然就有好的信任，其輔導管教效果，事半功倍。

最後，有彈性的教育態度及理念。理解每個學生都是獨立的個體，允許有人學習比較慢、有人學習比較快，允許學生做自己，營造有彈性的學習環境，讓學生有安全感，他就能發揮自己的天性，長出屬於自己的力量。

#### 四、結語

在校園裡，「尊師重道」的倫理價值應當建立在師生互為主體的平等基礎上。教師並不是因為「教師」的身分本身，即應取得高於學生的人格地位，甚者，教師要獲取學生的信賴與尊重，更需透過專業素養與實際的待人處事而獲得學生信賴與的敬重。然而，這並非意味著，教師並無權威或權力來管理學生，而是提醒教師其權威或權力，在民主法治的社會，自然是受制於憲政法治的原理與原則的約束，而不僅是建立在已漸受挑戰的傳統倫理觀念（林佳範，2005）。



當教師遇到輔導管教的挑戰時，請靜下心來想想，如何讓自己的教育理念能正確地傳達並幫助學生，才是我們擔任教師的初衷，更多時候，教師不經意的一言一行，對學生都具有深遠的影響，不可不慎之。✘

#### 參考文獻

林佳範(2005)。學生權利與校園規範學。學生輔導季刊，98，30-41。

